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2024年温宿县水稻农场粮库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温宿县水稻农场粮库改造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温宿县腾龙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2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.95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);

2. / ,属于 /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温宿县腾龙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李有柱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4年4月1日 李有柱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
库说明

查询

温宿腾龙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

温宿县腾龙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22222MA77HCBYXM

成立日期: 2017年06月24日

登记机关: 温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李柱

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激活 Windows
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 Windows。

在此键入进行搜索